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何百祥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201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 2016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业绩为亏损 2000 万元-1500 万元，实际业绩为亏损 1128 万元。差异原因为目前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进行补充审计，对部分费用提出调减意见，致本期利润与预计业绩出现差异，由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